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21 年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目的

本文件載述 2021 年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下稱「綜合調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自 1992 年起，房屋署進行綜合調查^{註1}，以蒐集現居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公營房屋（包括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註2}和資助出售單位^{註3}）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以及他們對房屋相關事宜的意見。2021 年綜合調查的樣本數目約為 6 500 戶，其中包含 4 500 個居於公屋單位的住戶和 2 000 個居於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整體回應率約為 76%。

2021 年綜合調查結果

3. 2021 年綜合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附錄**。過往所進行綜合調查的統計數字亦臚列於適當之處，以作比較。除非另外註明，所有統計數字均反映各參考年份第一季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

註1 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於 2017 年前按年進行，並自 2017 年起每兩年進行一次。

註2 公屋單位不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註3 資助出售單位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和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的單位，但不包括可在公開市場買賣的已繳補價單位。

提交參考

4. 本文件提交委員參考。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 ： HD(STAT) 8-2/2/2C
 （策略處）

發出日期 ：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除非另外註明，所有統計數字均反映各參考年份第一季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

1. 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住戶概況

(a) 公屋^{註1}

住戶數目

公屋戶的數目於過去五年漸漸增加。與過去五年新公屋單位的數目增長大致相符(表 1)。

表 1：公屋戶數目^{註2}

按年三月底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戶數	756 800	761 200	779 900	779 800	786 300

住戶人數

2. 公屋戶平均住戶人數由 2017 年的 2.8 人跌至 2021 年的 2.7 人。這情況與統計處所調查全港住戶平均住戶人數下跌的趨勢相符(表 2)。

表 2：公屋戶平均住戶人數

按年三月底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平均住戶人數	2.8	2.7	2.7	2.7	2.7

註1 住戶數目、住戶人數和長者戶數目等公屋統計數字均以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行政記錄為依據，而非以綜合調查結果為依據。

註2 公屋戶數目在某一年度的變化未必與當年的公屋落成量相稱，當中的差距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在某一年度完結前落成的單位往往要在下一年度才能租出；有單位在租置計劃下售出；有單位在重建項目中被清拆；有現存空置單位出租等。

長者戶^{註3}

3. 公屋長者戶的數目於過去五年均有所增加，與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一致（表 3）。

表 3：公屋長者戶數目

按年三月底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長者戶數目	145 500	152 100	160 800	166 600	172 900
佔公屋戶的百分比	19%	20%	21%	21%	2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戶

4. 有成員領取綜援^{註4}的公屋戶所佔百分比由 2017 年的 16% 跌至 2021 年的 14%（表 4）。

表 4：公屋綜援戶所佔百分比

按年三月底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佔公屋戶的百分比	16%	16%	15%	14%	14%

(b) 資助出售單位

5.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資助出售單位住戶平均住戶人數由 2017 年的 3.1 人跌至 2021 年的 2.9 人。這情況與統計處所調查全港住戶平均住戶人數下跌的趨勢相符（表 5）。

表 5：資助出售單位住戶平均住戶人數^{註5}

	2017	2019	2021
平均住戶人數	3.1	3.1	2.9

註3 長者戶即所有成員皆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住戶。

註4 此百分比乃按房委會行政記錄上社會福利署直接支付租金個案計算所得。

註5 由於每兩年進行一次綜合調查，因此未備有 2018 及 2020 年資助出售單位住戶的平均住戶人數。

11. 對公屋相關事宜的意見

6. 於綜合調查所蒐集對公屋相關事宜的意見包括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環保意識、促進公屋家庭和諧共融的計劃，以及繳付租金。一般而言，2021 年綜合調查的結果與 2019 年的結果相若。詳情臚列於第 7 至 26 段。

(a) 公屋戶對屋邨管理的意見

一般屋邨管理服務

7. 下表所示為公屋戶對四方面的屋邨管理服務的意見，當中公屋戶對保安服務質素最為滿意（80%）（表 6）。

表 6：對一般屋邨管理服務的意見

	2019	2021
屋邨人員責任感		
非常滿意／滿意	73%	67%
普通	23%	28%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5%	4%
保安服務質素		
非常滿意／滿意	84%	80%
普通	14%	17%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2%	3%
公用地方清潔衛生狀況		
非常滿意／滿意	70%	62%
普通	24%	25%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6%	13%
單位內和屋邨公用地方維修保養相關服務		
非常滿意／滿意	71%	63%
普通	20%	25%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9%	12%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住戶單位維修保養服務

8. 約 37% 的公屋戶在調查之前一年內曾經要求房屋署或物業管理公司派員到其單位內進行修葺工程。當中 74% 的住戶對所提供的整體維修保養服務感到滿意。在所提供的各方面維修保養服務當中，公屋戶對工人工作態度最為滿意（84%）（表 7）。

表 7：對公屋戶單位維修保養服務的意見⁽¹⁾

	2019	2021
屋邨職員處理維修保養申請的表現		
非常滿意／滿意	82%	79%
普通	13%	16%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5%	4%
工人完成維修保養工程的效率		
非常滿意／滿意	74%	74%
普通	15%	17%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1%	8%
工人工作態度		
非常滿意／滿意	82%	84%
普通	14%	14%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4%	2%
工程質素		
非常滿意／滿意	71%	66%
普通	18%	22%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1%	11%
維修保養工程完成後對環境的改善		
非常滿意／滿意	73%	73%
普通	18%	2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9%	8%
單位內整體維修保養服務		
非常滿意／滿意	77%	74%
普通	17%	2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6%	6%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從調查之前一年內曾經要求房屋署或物業管理公司派員到其單位內進行修葺工程的公屋戶收集的意見。

屋邨公用地方維修保養服務

9. 在知悉屋邨公用地方曾進行修葺工程的公屋戶當中，約 72% 對維修保養服務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表 8）。

表 8：對屋邨公用地方維修保養服務的意見⁽¹⁾

	2019	2021
屋邨職員處理維修保養查詢的表現		
非常滿意／滿意	76%	71%
普通	21%	26%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3%	4%
工人完成維修保養工程的效率		
非常滿意／滿意	65%	65%
普通	22%	26%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3%	9%
維修保養屋邨戶外設施（例如遊樂場）		
非常滿意／滿意	67%	65%
普通	27%	28%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5%	7%
維修保養工程完成後對公用地方環境的改善		
非常滿意／滿意	73%	73%
普通	23%	21%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4%	6%
屋邨公用地方整體維修保養服務		
非常滿意／滿意	70%	72%
普通	26%	24%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3%	4%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從調查之前一年內知悉屋邨公用地方曾進行修葺工程的公屋戶收集的意見。

10. 在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方面，公屋戶對電力裝置的維修保養最為滿意（90%）（表 9）。

表 9：對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意見⁽¹⁾

	2019	2021
升降機維修保養		
非常滿意／滿意	76%	73%
普通	14%	17%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0%	10%
電力裝置維修保養（例如供電穩定性）		
非常滿意／滿意	94%	90%
普通	5%	10%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	1%
照明系統維修保養		
非常滿意／滿意	88%	86%
普通	9%	12%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3%	3%
消防裝置維修保養		
非常滿意／滿意	87%	83%
普通	11%	14%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2%	3%
保安系統維修保養		
非常滿意／滿意	88%	82%
普通	11%	14%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1%	3%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少於 0.5%。

(1) 從調查之前一年內知悉屋邨公用地方曾進行修葺工程的公屋戶收集的意見。

屋邨管理扣分制

11. 在知悉扣分制的公屋戶中，約 75%認為扣分制有助改善邨內的清潔和衛生狀況。約 65%和 64%分別認為扣分制能有效阻止租戶高空擲物和禁止在單位內違規養狗（表 10）。

12. 至於罰則方面，大部分公屋戶普遍認為合理（75%）。約 72%和 68%分別認為在屋邨公用地方吸煙扣五分和在屋邨公用地方非法賭博扣五分的罰則合理。此外，約 69%認為在單位內違規養狗扣五分的罰則合理（表 10）。

表 10：對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意見

	2019	2021
是否知悉扣分制		
是	94%	92%
否	6%	8%
扣分制在以下方面是否有效⁽¹⁾		
<u>改善清潔衛生狀況</u>		
是	68%	75%
否	29%	23%
不知道／無意見	3%	3%
<u>阻止租戶高空擲物</u>		
是	69%	65%
否	28%	32%
不知道／無意見	3%	4%
<u>禁止在單位內違規養狗⁽²⁾</u>		
是	不適用	64%
否	不適用	27%
不知道／無意見	不適用	9%
以下方面扣五分的罰則是否合理⁽¹⁾		
<u>在屋邨公用地方吸煙</u>		
嚴厲	13%	10%
合理	70%	72%
寬鬆	14%	14%
不知道／無意見	4%	4%
<u>在屋邨公用地方非法賭博</u>		
嚴厲	5%	5%
合理	66%	68%
寬鬆	24%	24%
不知道／無意見	5%	3%
<u>禁止在單位內違規養狗⁽²⁾</u>		
嚴厲	不適用	12%
合理	不適用	69%
寬鬆	不適用	15%
不知道／無意見	不適用	5%
整體而言，罰則是否合理⁽¹⁾		
嚴厲	6%	6%
合理	67%	75%
寬鬆	22%	16%
不知道／無意見	5%	3%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從知悉扣分制的公屋戶收集的意見。

(2) 此問題於 2021 年加入綜合調查。

舉報濫用公屋資源

13. 約 80% 的公屋戶知悉房委會鼓勵租戶舉報濫用公屋資源。他們大多經單張、海報及橫額 (59%) 得悉此訊息 (表 11)。

表 11：對舉報濫用公屋資源的認知和主要得悉途徑

	2019	2021
是否知悉舉報濫用公屋資源的宣傳		
是	81%	80%
<u>主要途徑⁽¹⁾</u>		
單張／海報／橫額	44%	59%
傳媒 (電視台、報章、電台)	55%	43%
朋友／鄰居	12%	12%
否	19%	20%

註：(1) 可選多項。

14. 如要舉報濫用公屋資源，大部分公屋戶會通知屋邨辦事處 (54%) 或致電房委會熱線 (34%) (表 12)。

表 12：舉報濫用公屋資源時會選取的方法

	2019	2021
舉報濫用公屋資源時會選取的方法⁽¹⁾		
通知屋邨辦事處	44%	54%
致電房委會熱線	56%	34%
填交舉報濫用公屋郵柬／遞交電子表格	9%	11%

註：(1) 可選多項。

(b) 對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的意見
（涵蓋已成立邨管諮委會屋邨的公屋戶）

15. 大部分公屋戶對邨管諮委會持正面的回應（表 13）。

表 13：對邨管諮委會的意見

	2019	2021
邨管諮委會參與屋邨管理事務是否能改善屋邨管理服務的質素		
是	57%	71%
否	18%	16%
不知道／無意見	26%	13%
邨管諮委會是否能協助公屋戶向房屋署表達他們的意見⁽¹⁾		
是	不適用	69%
否	不適用	14%
不知道／無意見	不適用	17%
是否支持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屋邨活動		
是	80%	85%
否	6%	7%
不知道／無意見	14%	8%
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是否能促進睦鄰精神，並增進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是	71%	74%
否	12%	18%
不知道／無意見	16%	8%
《屋邨通訊》是否能提供關於屋邨管理事務的有用資料		
是	66%	64%
否	17%	25%
不知道／無意見	17%	11%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此問題於 2021 年加入綜合調查。

(c) 公屋戶環保意識

使用環保設施

16. 約 69% 的公屋戶慣常把家居廢物分類回收，當中大多數住戶通常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棄置於邨內的回收箱（95%）（表 14）。

17. 公屋戶最常棄置的可循環再造物品為膠樽（81%）、廢紙（41%）和鋁罐（30%）（表 14）。

表 14：回收習慣

	2019	2021
是否把廢物分類回收		
是	59%	69%
否	41%	31%
處理可循環再造廢物的主要途徑^{(1) (2)}		
棄置於邨內的回收箱	89%	95%
賣給回收再造公司	11%	5%
棄置於邨外的回收箱	1%	2%
最常棄置可循環再造的物品^{(1) (2) (3)}		
膠樽	不適用	81%
廢紙	不適用	41%
鋁罐	不適用	30%

註：(1) 可選多項。

(2) 從慣常把家居廢物分類回收的公屋戶收集的意見。

(3) 此問題於 2021 年加入綜合調查。

對環保計劃的認知

18. 約 70% 的公屋戶知悉由房委會籌辦的環保活動（表 15）。

表 15：是否知悉由房委會籌辦的環保活動

	2021
是否知悉由房委會籌辦的環保活動⁽¹⁾	
是	70%
否	30%

註：(1) 此問題於 2021 年加入綜合調查。

對屋邨環保工作的滿意程度

19. 約 62% 的公屋戶滿意其居住屋邨的環保工作表現 (表 16)。

表 16：對屋邨環保工作的滿意程度

	2019	2021
屋邨環保工作的表現		
非常滿意／滿意	68%	62%
普通	26%	31%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5%	7%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對房委會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認知

20. 在房委會可持續發展工作方面，公屋戶主要關注「屋邨清潔衛生狀況」(65%)、「屋邨維修保養」(51%)，以及「屋邨設施」(29%) (表 17)。

表 17：公屋戶對房委會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主要關注事項

	2021
公屋戶對房委會可持續發展工作的 主要關注事項⁽¹⁾⁽²⁾	
屋邨清潔衛生狀況	65%
屋邨維修保養	51%
屋邨設施	29%

註：(1) 可選多項。

(2) 此問題於 2021 年綜合調查中重新擬定，因此不能與以往綜合調查所得的結果比較。

(d) 促進公屋家庭和諧共融的計劃

長者戶的意見

21. 在戶主及／或其配偶年滿 60 歲或以上並有子女居於私人樓宇的公屋戶當中，26% 表示會考慮申請天倫樂加戶計劃，把子女加入其公屋戶籍 (表 18)。

表 18：家庭成員中有長者，並有子女居於私人樓宇的公屋戶對天倫樂加戶計劃的意見

	2019	2021
是否知悉該計劃		
是	48%	40%
否	52%	60%
是否會考慮申請該計劃		
是	25%	26%
否	68%	61%
<u>不考慮申請該計劃的主要原因⁽¹⁾</u>		
不想與子女同住	52%	55%
不合資格	19%	27%
滿意現居環境	22%	10%
不知道／尚未決定	7%	13%

註：(1) 可選多項。

22. 在有子女居於其他公屋單位的長者戶（即戶主及其配偶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當中，約 11% 表示會考慮申請天倫樂合戶計劃^{註 6}；約 10% 會考慮申請天倫樂調遷計劃^{註 7}（表 19 和表 20）。

表 19：有子女居於其他公屋單位的長者戶對天倫樂合戶計劃的意見

	2019	2021
是否知悉該計劃		
是	43%	34%
否	57%	66%
是否會考慮申請該計劃		
是	12%	11%
否	81%	66%
<u>不考慮申請該計劃的主要原因⁽¹⁾</u>		
不想與子女同住	61%	73%
不想搬遷	14%	19%
現時居於附近	4%	8%
不知道／尚未決定	7%	23%

註：(1) 可選多項。

註 6 天倫樂合戶計劃讓年青租戶可與年長父母或受供養的年長親屬租戶合併戶籍。如資源許可，合併戶可獲編配所選地區內一個適合面積的單位。

註 7 天倫樂調遷計劃讓居於不同區議會分區的公屋租戶遷往其子女/年長父母現居或附近的屋邨。

表 20：有子女居於其他公屋單位的長者戶對天倫樂調遷計劃的意見

	2019	2021
是否知悉該計劃		
是	39%	35%
否	61%	65%
是否會考慮申請該計劃		
是	12%	10%
否	76%	65%
<u>不考慮申請該計劃的主要原因⁽¹⁾</u>		
不想搬遷	22%	43%
不想住得太近子女	26%	28%
滿意現居環境	26%	14%
不知道／尚未決定	12%	25%

註：(1) 可選多項。

年青戶的意見

23. 在有年長父母居於其他公屋單位的年青戶當中，約 8% 表示會考慮申請天倫樂合戶計劃；約 19% 會考慮申請天倫樂調遷計劃（表 21 和表 22）。

表 21：有年長父母居於其他公屋單位的年青戶對天倫樂合戶計劃的意見

	2019	2021
是否知悉該計劃		
是	75%	72%
否	25%	28%
是否會考慮申請該計劃		
是	12%	8%
否	83%	85%
<u>不考慮申請該計劃的主要原因⁽¹⁾</u>		
不想與年長父母同住	48%	58%
滿意現居環境	22%	21%
不想搬遷	17%	12%
不知道／尚未決定	5%	7%

註：(1) 可選多項。

表 22：有年長父母居於其他公屋單位的年青戶對天倫樂調遷計劃的意見

	2019	2021
是否知悉該計劃		
是	63%	59%
否	37%	41%
是否會考慮申請該計劃		
是	24%	19%
否	70%	69%
<u>不考慮申請該計劃的主要原因⁽¹⁾</u>		
不想搬遷	33%	27%
滿意現居環境	27%	25%
不想住得太近年長父母	19%	24%
不知道／尚未決定	6%	11%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可選多項。

(e) 公屋戶對繳付租金方法和租金查閱服務的意見

繳付租金方法

24. 公屋戶最常經便利店（53%）和自動轉帳（19%）繳付租金（表 23）。

25. 慣常於屋邨繳費處繳租的公屋戶當中，約 88% 表示假如屋邨繳費處並無繳租服務，他們會到便利店或超級市場繳租（表 23）。

表 23：對繳租方法的意見

	2019	2021
最慣常的繳租方法⁽¹⁾		
便利店	47%	53%
自動轉帳	18%	19%
屋邨繳費處	21%	13%
如屋邨繳費處並無繳租服務而選用的繳租方法^{(2) (3)}		
便利店／超級市場	不適用	88%
繳費靈／自動櫃員機／網上理財／電話理財	不適用	3%
自動轉帳	不適用	2%

註：(1) 可選多項。

(2) 從在屋邨繳費處繳租的公屋戶收集的意見。

(3) 此問題於 2021 年加入綜合調查。

租金查閱服務

26. 在各種供公屋戶查閱繳租狀況的渠道當中，約 47% 和 15% 的住戶分別會前往屋邨繳費處及便利店查閱繳租狀況（表 24）。

表 24：首選查閱繳租狀況的方法

	2021
有需要時，會選用查閱繳租狀況的方法⁽¹⁾	
屋邨繳費處	47%
便利店	15%
房委會網站的電子查租服務	5%

註：(1) 此問題於 2021 年加入綜合調查。

III. 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住戶的未來住屋計劃

(a) 公屋戶購買其現居租置計劃單位的意向

27. 在現居於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屋戶當中，約 17% 表示會考慮購買其現居租置計劃單位，2019 年的數字為 25%（表 25）。

表 25：現居於租置計劃屋邨公屋戶對購買現居租置計劃單位的意向

	2019	2021
現居於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屋戶是否會考慮購買其現居租置計劃單位		
是	25%	17%
否	62%	70%
不知道／尚未決定	13%	13%

(b) 公屋戶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意向

28. 表示會考慮購買二手居屋單位、新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和租置計劃屋邨的回收單位的公屋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13%、22%、22% 和 23%。各類型資助出售單位的相關百分比較 2019 年綜合調查均有所增加 (表 26)。

表 26：公屋戶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意向

	2019	2021
公屋戶是否會考慮購買二手居屋單位		
是	10%	13%
否	83%	77%
不知道／尚未決定	7%	10%
公屋戶是否會考慮購買新居屋單位		
是	18%	22%
否	76%	69%
不知道／尚未決定	6%	9%
公屋戶是否會考慮購買綠置居單位		
是	16%	22%
否	77%	67%
不知道／尚未決定	7%	11%
公屋戶是否會考慮購買租置計劃屋邨的回收單位⁽¹⁾		
是	不適用	23%
否	不適用	64%
不知道／尚未決定	不適用	14%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此問題於 2021 年加入綜合調查。

(c) 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出售其單位的意向

29. 資助出售單位業主當中，只有約 3% 表示會考慮於未來一年內出售其單位，與 2019 年綜合調查的結果相若（表 27）。

表 27：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出售單位的意向

	2019	2021
資助出售單位業主是否會考慮於未來一年內出售單位		
是	1%	3%
否	95%	94%
不知道／尚未決定	4%	3%

IV. 對其他設施和服務的意見（涵蓋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

(a) 房委會商場／街市檔位

設施

30. 一般而言，約 69% 的購物者對房委會商場表示滿意。在各種設施／服務當中，購物者最滿意「環境」（72%）和「職員表現」（72%）（表 28）。

表 28：對房委會商場的意見⁽¹⁾

	非常滿意／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不滿意
整體滿意程度	69%	27%	3%
環境（例如燈光、衛生狀況）	72%	24%	4%
職員表現	72%	25%	3%
裝修和保養	70%	25%	5%
推廣活動和節日裝飾	58%	34%	8%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1) 從調查之前一個月內曾經於房委會商場購物的公營房屋住戶收集的意見。

店鋪

31. 「超級市場」(66%)、「街市檔位」(34%)和「食肆」(29%)是住戶最常光顧的店鋪。在這些店鋪購物的主要原因是「地點方便」(88%)。大部分購物者希望在他們居住的屋邨／屋苑有更多「食肆」(17%)、「街市檔位」(9%)和「家庭用品店鋪」(8%) (表 29)。

表 29：對房委會商場／街市檔位的意見⁽¹⁾

	2021
最常光顧的店鋪類別⁽²⁾	
超級市場	66%
街市檔位	34%
食肆	29%
在房委會商場／街市檔位購物的主要原因⁽²⁾	
地點方便	88%
附近別無其他選擇	9%
價格便宜	9%
購物者希望增加的店鋪類別⁽²⁾	
食肆	17%
街市檔位	9%
家庭用品店鋪	8%

註：(1) 從調查之前一個月內曾經於房委會零售設施購物的公營房屋住戶收集的意見。

(2) 可選多項。

(b) 停車位

32. 約 12% 的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住戶有成員為駕車人士。私家車是公屋戶(52%)和資助出售單位住戶(64%)中最普遍的車輛類型。約 51% 的駕車人士把車輛停泊於屋邨／屋苑內 (表 30)。

表 30：有駕車人士的住戶所佔百分比、車輛類型和泊車安排

	公屋	資助出售單位	整體
有駕車人士的住戶所佔百分比	10%	15%	12%
車輛類型			
私家車	52%	64%	58%
營業車輛 (例如的士、輕型客貨車和貨車)	38%	30%	34%
電單車	10%	6%	8%
駕車人士是否在屋邨／屋苑泊車			
是	45%	59%	51%
否	55%	41%	49%
<u>不在屋邨／屋苑泊車的主要原因⁽¹⁾</u>			
屋邨／屋苑內停車位泊滿	33%	21%	29%
別處泊車費較便宜	17%	23%	19%
因工作需要而在別處泊車	18%	14%	16%
不須負責泊車	14%	20%	16%

註：(1) 可選多項。